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北院)综合实训场地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北院)综合实训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本工程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北院)综合实训场地建设项目,位于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北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809。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建筑及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人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格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元整 (¥ 368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柒仟贰佰陆拾贰元壹角捌分 (¥ 67262.1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荆非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玖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公章)

承包人：河南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567250115A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3583999847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 548 号

地 址：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450042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薄新党

法定代表人：吴垒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86638366

电 话：1663851841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城南支行

账 号：263717680622

账 号：410501637208000002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补充协议、签证、设计变更、修改、洽商、图纸会审记录、变更、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认质认价单、纪要、信函、备忘录、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建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522509188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开封市八大街恒大帝景南苑社区1栋0104号商铺。

1.1.2.5 设计人：

名 称：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010-5889201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38号创景大厦A座301。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河南省、项目所在地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开

封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若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文件2套，电子文件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招标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纸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补充：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印，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及各项资源（包括施工水、电）需要量的计划以及委托单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2套，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借阅，用后归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场地。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为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变更和签证外，有关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差异一律不作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杰；

身份证号： 413024198010080718；

职 务： 基建处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838185985；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施工期间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管理。

(1) 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 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协调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5) 发包人代表不负责工程价款的确认，工程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结果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以书面的方式进行移交；

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到施工现场视察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工地现状、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以及已由前期现场已完成的工程之标高、定位、尺寸等事项。

鉴于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以及本发包范围外前期现场已完成施工情况进行了全面踏勘，承包人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工作；承包人未在接收施工现场的文件上签字的，视为承包人已经在通知注明日期接收施工现场。施工现场接收后，由于承包人没有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或检查而导致的额外工作，由承包人自费完成，承包人无权再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等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现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施工用电接入点及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的道路必要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纸质文件 3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配合发包人开工手续办理；2、配合处理解决政府及周边村民关系；3、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4、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6、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9、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必须全面履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书面报告，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的规定，与本发包范围外的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3)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4)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 5)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因承包人引起的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6)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内的施工围挡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7)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地面,严禁高空抛物,在不需用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向第三方施工单位直接支付。
- 10) 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扬尘治理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 11)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应该发现问题因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有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 12) 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事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经双方确认的索赔报告为准)。
- 13)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但不免除承包人相应的安全责任及施工风险。
- 14) 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防止停电、停水采取措施的费用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已一并考虑,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 15) 在工程施工及使用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

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2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7)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报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办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

20)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中发生的由承包人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1)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承担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22)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30%履约保证金。

23) 承包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下述义务：1、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2、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第七章)、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25)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并向发包人备案；

2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协调管理等。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合理的指示达到3次，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解除合同，并将相关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

27)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及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28) 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 如承包人需要张贴该类广告, 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29)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0)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 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荆非;

身份证号: 4107211989051235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58116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188397;

联系电话: 187 4917 218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到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80%生产时间。缺勤一次承担 5000 元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为虚挂其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20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投诉以及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天;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方要求的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80%生产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 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

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如发包方发现一次或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且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违约责任通知后按时缴纳违约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书面报告，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10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10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每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违约责任通知后按时缴纳违约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履约担保的形式： 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期限： 自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履约担保的提交：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4 日内且在开工前提交 。

履约担保的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且竣工备案完成后 14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等
 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各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
 监理人针对发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相关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现场住房
 房用于办公和生活，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贾超峰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5732 ；

联系电话： 1863860921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全力阻止事故继续扩大，并负责解决事故发生后的一切事宜并承担因承包人引起的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约定：满足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达标目标、承包方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达标标准，严格按照政府环保与城建管理部门要求执行、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同时，必须达到河南省及开封市相关规定及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所有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负责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确保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工程所在地文明施工标准，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若因“文明施工”等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对发包人及项目相关方的经济处罚，因承包人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现场布置规划、临时设施建设标准、色彩等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承包人工地、生活区域进出有专人管理，工地门口应明示进出须知，非工作人员的进出应有相关人员的确认，并办理出入手续。

④承包人应对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内的所有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须及时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如果发包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须根据政府关于雇员赔偿条例投保相应的保险，并缴纳有关费用。承包人照管有权进入现场的一切人员的安全，努力保持现场井井有条，避免出现障碍物，对人们安全构成威胁。在发包人验收之前，承包人在现场提供护栏、照明及警示标志、标牌等安全措施。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用水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应详细表明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准备、各工区（按施工段及单体工程划分）分主要工序的施工进度、材料配件采购加工及进场、清洗退场、竣工验收等主要工作的计划，满足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规范及现行其他相关要求，同时要与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进场后5日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需同时提供横道图和网络图）等。并按监理单位要求提交正式文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本款所述任何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应被理解为工期延长的书面通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80mm 的雨日持续超过 24 小时；

(2) 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并且可持续；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持续超过 7 天；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持续超过 7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6) 重污染天气达到红色预警政府管控条件（以政府通知、文件为准）。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施工组织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15 天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予顺延，但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气候条件为由要求顺延或增加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材料与设备

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承包人在采购之前应将拟购材料的生产厂家、规格、性能指标、检测报告等资料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要求，承包人应另行选择供货厂家，重新报发包人审批。如果承包人重新选择的材料的质量仍无法达到相应的要求，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负，增加的费用不调整。材料的一切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检验费和建设单位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不包括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需要检验试验的项目）。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项目所有材料（具体材料明细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为准）。样品的数量、规格要求以发包人现场工程管理部的具体要求为准。承包人选用的实验室、混凝土搅拌站、抗渗混凝土外加剂品牌、干混砂浆拌和站等需满足相应资质后方可使用。样品存在任何隐蔽瑕疵或任何缺陷，均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现场临时围墙的维护、移位、竣工后拆除以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现场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生活区临时设施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竣工后的拆除及清理；向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及住宿用房；围挡、道路、洗车设备等；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费用已包含在签

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若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须按照设计变更和签证文件计算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增加的不予调整，减少的按规定计价标准核减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配套文件和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人工费按施工期间造价办发布的指导价，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开封市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组价；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经发包人认可后进行计算。人工、机械、主要材料价格计取依据合同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专业工程估价项目由/。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发生的变更约定调整因素的合同价调整、索赔、现场签证、材料价差调整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当期（2024 年 8 月）开封市对应的价格信息中发布的主要材料的价格为基准 。

专用合同条款：（只调整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钢筋、混凝土、石子、钢材，人工不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不含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包含按照河南省要求预付的该项目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主要管理人员和设备进场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预付款包含工程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时，向发包人提供与该工程预付款同价款的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河南省、开封市有关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预付款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2) 基础和回填土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3) 一层顶板浇筑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4) 砌体和屋面瓦安装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5) 完工后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6) 工程结算完成后，3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此处付款时应提供等同于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7) 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期届满，扣除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相关费用后 30 内无息支付。

12.4.2 付款条件

每次达成付款条件后，承包人需持相关进度材料、付款申请、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向发包人申请付款。
若因承包人材料不全，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发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4）竣工验收时间以发包人确认并批准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的退出条件与时间

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施舍。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三套（两套原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完整资料和申请单后，按双方协商时限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0 日内，对承包人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共同审核确定。

竣工结算费用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结算文件（变更及签证等）须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不含 5%）以上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发包人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计取，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的结算价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结束最终以取得业主和发包人验收签字为准；所维修项目在该次维修完毕后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退还时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无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 (10)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 (11)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 (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 (13)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节点工期未完成时，按每个节点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50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 $\times 0.2\%$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50天时，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 $\times 0.4\%$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工程延期交付使用，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与使用人所签合同约定的逾期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向发包人支付。

承包人工程质量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不予计算，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须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金，同时事故处理完毕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房屋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安全施工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达到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合同价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若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达不到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的，承包人承担30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承包人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但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虽经检验但属假冒伪劣材料的，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总价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予以整改，将材料向发包人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现象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整改，并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价款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规定期限内没有整改的，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价款的3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

担与相关的全部责任。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影响工程施工或者造成发包人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对于承包范围内的遗留工程、返工工程及零星工程等，若承包人未能按进度和质量完成施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后另行发包，另行发包的费用由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另行发包金额以发包人、承包人、咨询公司、监理人员四方共同确认为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发包金额 30% 的违约金，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在转扣签证单上签字，双方同意以工程监理人员核签作为转扣依据。承包人仍应对已施工范围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承包人提交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承包人提交虚假发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承包人除须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追究承包人 30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如导致主管部门罚款等其他处罚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均应通过协商或者正常的法律途径解决，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组织、策划、指挥、指使、默许、纵容承包人工人（含所雇人员）、供应商向有关部门非法聚集、闹事、静坐、围攻等，并积极预防、阻止上述情况发生，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等处罚的。

承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辱骂、恐吓、威胁、胁迫、殴打、伤害监理、设计、造价咨询或发包人工作人员，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 万-20 万元违约金，同时相关责任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工作且不得进入本项目工地，并将相关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此外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责任人或直接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退场约定：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

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履约保证金金额赔付发包人损失；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办理该工程相应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发、承包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双方商议指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21.3 与本合同发包范围外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人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

21.4 承包人保证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及外运，其费用及扬尘处理费均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

21.5 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每 3 个月的回访保修。

21.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体农民工工资发放要求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包人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完成。

21.7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项目的试验检测费，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

21.8 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指挥。

21.9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公司法定公章外的其他印章使用，须经承包人以正式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就所用印章的范围、效力、期限、使用人等情况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否则加盖非承包人公司公章以外的其他来往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接收。

21.10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的其他合理相关规定。

21.11 承包人负责与该工程周边道路管网对接。在建设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绿化、硬化铺装、道路、管网等损坏，承包人须在施工完毕后负责维修并及时恢复原貌，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为避免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路线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用于工程建设，在过院区主干道时应专人指挥，上述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3 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分歧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北院)综合实训场地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 址: 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 548 号

法定代表人: 薄新党

委托代理人: 张

电 话: 0371-86638366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账 号: 263717680622

邮政编码: 450042

承包人(公章): 河南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 吴全

委托代理人: 吴全

电 话: 1663851841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城南支行

账 号: 41050163720800000260

邮政编码: 453000